赤水市2020年特岗教师招聘体检

注意事项告知书

为准确反映招聘人员身体的真实状况和确保体检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在体检前将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，请务必遵守。

一、体检人员凭本人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到赤水市教育局（赤水市市中向阳路9号）一楼门前集中参加体检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的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二、体检人员体检科目及其标准，参照贵州省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。对隐瞒病史（包括服用降压药物史等）、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的考生，取消招聘资格。

三、体检人员集中后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行体检前的准备工作，按要求佩戴考生证（教育局提供），集中前往指定医院进行体检。体检费用由考生在集合时交给带队工作人员。

四、严禁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参加体检，已携带手机的必须在带队工作人员宣布体检序号前上交统一暂存。否则，在宣布体检人员体检序号后至体检结束期间，一经发现仍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的，取消体检资格。宣布体检序号后，考生须在《体检考生分组名册》指定位置处签名（要求书写工整）。

五、体检人员近期要注意饮食和休息。体检前3天不能做剧烈运动，不能酗酒、熬夜;体检前一天晚上8:00以后原则上不得进食，23:00以前就寝;体检当日空腹，在未做完抽血和B超前，不得进食(含牛奶和清水之外的饮料)，以免影响检查结果。检查当天建议穿轻便服装，不要化妆，不要穿连衣裙、连裤袜，不要穿有金属扣子的内衣裤、不要戴饰品。

六、体检过程中考生发现体检医生与本人有《公务员回避规定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回避情形的，要主动告诉带队工作人员并实行回避，否则体检结果无效并取消招聘资格。

七、体检分组进行，考生必须听从小组带队人员和医生的指挥管理。体检过程中不得向医生说情、打招呼，不得报出自己的姓名和报考职位等信息，不得拿着体检表擅自离队单独行动，不得无理取闹。如有上述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作违纪处理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八、积极配合医生、导医及带队工作人员，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不能漏检。未体检完所有项目擅自退场或放弃某一项目检查者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。体检完毕，需经带队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确认后才可离开。

九、主检医师认为需要作进一步检查才能判断的，可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附加检查项目，由招聘领导小组安排考生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查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考生自理。

十、受检者对本人能当场得知检查结果的项目(如血压、视力等)以及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所有项目有异议的，只能当场申请、当场复查。复查间隔时间15～30分钟。复查后考生、监督人员、体检医生应当场签字确认，一经确认不再进行复检。如考生拒绝签字的，由现场监督人员、体检医生注明情况，视为考生认可体检检查和复查结果。考生对本人不能当场得知的体检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赤水市特岗招聘公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检，领导小组2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复检并反馈考生。复检招聘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在指定医院复检。复检费用由考生自理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十一、体检时，如实回答医生的病史询问。所有项目检查完毕后，在带队人员的指导下逐项如实填写体检表病史部分，不能遗漏，并在受检者签名处签名。

十二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12小时不要进食。做完空腹检查项目后再进食。抽血后请按压针口2—3分钟，以免出血肿。采集尿检标本时，请取中段尿液。

十三、女性受检者生理期勿做妇科及尿常规检查，待生理期结束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怀孕者，勿做X光检查，应在体检开始前告知工作人员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十四、在招考期间，尽量不要改变联系方式并应保持通讯畅通。如要变更联系方式的，请在赤水市教育局人教股备案。若因考生登记的联系方式变动或通讯不畅，造成赤水市招聘领导小组无法联系到考生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十五、体检具体工作事宜由赤水市2020年特岗教师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